

甲方：安康市土地统征整治中心

乙方：安康市自然资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XXGS-CH-250908

甲方于2025年9月19日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乙方为

2025年安康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非住宅

2025年安康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非住宅 类房屋问题补充摸排项目

乙方承接该项目，双方就项目合作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项目工作内容

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合格通过，不合格退回，

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合格通过，不合格退回，

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合格通过，不合格退回，

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合格通过，不合格退回，

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合格通过，不合格退回，

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合格通过，不合格退回，

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合格通过，不合格退回，

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合格通过，不合格退回，

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合格通过，不合格退回，

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合格通过，不合格退回，

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合格通过，不合格退回，

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合格通过，不合格退回，

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合格通过，不合格退回，

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合格通过，不合格退回，

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合格通过，不合格退回，

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合格通过，不合格退回，

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合格通过，不合格退回，

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合格通过，不合格退回，

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合格通过，不合格退回，

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合格通过，不合格退回，

合

同

书

甲方：安康市土地统征整治中心

乙方：安康市自然资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甲方：安康市土地统征整治中心

乙方：安康市自然资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于2025年9月19日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乙方为2025年安康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非住宅类房屋问题补充摸排项目(项目编号:BR-2025-ZC-070)承担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工作内容

对各县(市、区)系统填报信息进行审核,合格通过,不合格退回,多轮审核直至无误上报省级;对各县(市、区)及中心城区发现的土地违法问题予以技术协助,提供数据套合、勘测定界技术支撑;对提交矢量数据进行检查;对中心城区信息进行填报;建设数据库;配合市专班办统计各县(市、区)工作进度、核查数据及其他工作。

第二条 技术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修订版);

(2)《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

(3)《陕西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图斑提取技术路径指南》(陕耕房整治办发〔2020〕1号);

(4)《陕西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实施方案》(陕耕房整治组发〔2020〕2号);

(5)《关于进一步做好非试点地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陕耕房整治班办发〔2020〕35号);

(6)《陕西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转发自然资

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非住宅类房屋信息补充摸排等工作的通知》（陕耕房整治班办发〔2022〕20号）；

（7）《关于进一步做好非试点地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陕耕房整治班办发〔2023〕35号）；

（8）《关于规范上传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数据汇交平台举证资料的通知》（陕耕房整治班办发〔2024〕14号）；

（9）《安康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方案》（安耕房整治组发〔2020〕2号）；

（10）《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GB/T7027-2002）；

（11）《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13989-2012）；

（12）《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13）《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2部分：1：5000 1：10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2-2017）；

（14）《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15）《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16）《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17）《陕西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细则》；

（18）《陕西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摸排成果内业审核标准》；

（19）《陕西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摸排成果外业审核标准》；

（20）《关于开展非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存量问题数据核准和落图工作的通知》。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工作成果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工作成果：完成各县（市、区）填报信息核查，并统计审核数量形成相关工作表；对全域数据汇总，统计分析，进行数据库建设；完成各县（市、区）提交矢量数据核查。

第四条 合同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最终价格按照乙方中标价格计价，本次合同金额价税合计（大写）：叁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348000.00。其中，不含税金额：328301.89 元，税额（适用税率 6%）：19698.11 元。
2. 签订合同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预付款，即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139200.00 元）；
3. 乙方工作验收合格后十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贰拾万捌仟捌佰元整（¥208800.00 元）。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责任

（1）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并为乙方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甲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变更或修改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3）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时间按期如数付款。

2. 乙方责任

（1）对于本合同涉及的内容，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

容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2) 乙方负责相关技术服务，所派技术团队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约定，在作业过程中若甲方对服务人员不满意应及时调整人员。

(3)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问题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退还；未支付的，不予支付。

2.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 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问题的，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乙方不予退还；未支付的，若乙方已经开始工作，应当支付相应款项。

4. 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已开展工作的相应款项；对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七条 保密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它项目。

3.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

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它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如因相关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及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其他

1. 因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影响本合同履行或者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10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以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关证据。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当尽可能地采取适当措施及时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措施或者所采取的措施明显不当的，该方应当就损失扩大部分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发生后，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影晌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或者变更合同。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终止。

第十条 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安康市土地统征整治中心

乙方：安康市自然资源信息科

(盖章)

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方喆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915-3280227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安康市高新区国土信息大厦

营业执照号：

营业执照号：91610900737990483L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安康兴安路支行

账号：

账号：61001662211050000369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4日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4日